

終院重申釋法憲制地位 再次確認香港法治原則

「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被取消議員資格案，終審法院上周五拒絕受理二人上訴，昨日頒下書面判詞解釋原因。終院判詞確認多項法治原則，包括：人大釋法在本港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的憲制地位；確認梁游二人的宣誓言行並非無心之失，而是拒絕或忽略宣誓，宣佈有關人喪失議員資格合憲合法，相關人等是咎由自取；法庭更表明判決不考慮政治因素，是否接納上訴申請，只是按照一貫的法律原則辦事。終院判詞充分顯示本港司法機構尊重法治、堅持依法辦事，再次有力地維護了香港的法治根基。

本文中，梁游一方質疑人大釋法是否等同「修法」，言下之意是人大釋法直接修改《宣誓及聲明條例》，干預本港法治，違反基本法，因此對本案無約束力；有反對派人士更認為，釋法只能對未來的事情具約束力，若法庭依據釋法判案，形同釋法具追溯力，是以「今日的法律，懲罰過去的行為」，有違普通法的傳統，「開了極壞先例」。

對此，終院判詞引用以往由終院審理的吳嘉玲、劉港榕、莊豐源等居港權案，重申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解釋基本法，解釋權「廣泛而不受限制」，對香港普通法制度有效，釋法決定對本港各級法院均有約束力，而且生效日期自1997年7月1日起。終院清楚明白地再次肯定人大釋法具有與基本法相同的憲制地位和法律效力，釋法毫無異議成為本港各級法院判案的理據，按照釋法判案並不存在「追溯審判」的問題，釋法「無約束力」之說更站不住腳。

對梁游宣誓的違憲違法性質，終院的判詞再次

作出了肯定的結論。終院在判詞指出，不論根據基本法104條解釋，或者《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都會達至同一結論，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因為人大釋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均明顯包含宣誓要嚴肅莊重的要求，梁游公然在宣誓時侮辱國家、煽惑「港獨」，終院認定屬拒絕及忽略宣誓，絕非無心之失或讀錯，立法會主席不能行使酌情權讓其再次宣誓。這說明法庭判決梁游喪失議員資格具有充足、嚴謹的法律依據，經得起挑戰，並非剝奪兩人的憲制權利及選民的選擇權，而是二人宣誓違憲違法，自動喪失議員資格，辜負選民的支持。

梁游宣誓案備受社會關注，反對派為包庇梁游、替其開脫罪責，不斷發出「政治審判」、「司法干預立法」的無理指控。終院判詞強調，法庭不會介入政治議題，唯一要考慮的是，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批予上訴許可的準則。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上訴許可只會在終院認為涉及問題具有「重大廣泛、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院判決，方可批予。終院指出，本案的申請毫無疑問未能達到批予上訴許可的要求，故此申請必須被駁回。

不考慮政治因素、獨立判案，正是本港司法獨立、法治公平公正的核心規範。終院堅守法治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則和傳統，嚴格按照基本法、人大釋法和香港法律處理梁游上訴申請，是尊重法治、排除政治干擾的體現。相反，不尊重法庭決定，對終院駁回梁游上訴作出無理的指控和評論，才是不折不扣地以政治干預法治，企圖動搖本港法治根基。

跨境生「甩底」可預期 應對措施須及時

今年的新學年開學，傳媒不再有「雙非」學童搶學位的報道，取而代之是居深跨境港生「甩底」導致學校大縮班的新聞。本來深圳今年4月宣佈容許以「雙非」為主的港籍學生參與積分入學時，外間早已預計，有一到兩成報讀本港學校的居深港童會轉在深圳就學，教育當局本應根據情況的變化作出評估及調整政策，確保教育資源得以善用。但目前情況顯示，當局的應對後知後覺，因而備受社會批評。目前，內地各地正陸續考慮在醫療、教育等方面讓港人享受「居民待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應從今次學童回流事件吸取經驗，舉一反三，密切關注內地政策動向，及時調整香港方面的相應政策，不要等到出現資源配置失當後才急急彌補。

隨着上屆政府在2012年推出「零雙非」政策，明年將是最後一年有「雙非」小一新生；而隨着深圳教育局4月宣佈，接受港澳籍學生參與內地積分入學申請，不少「雙非」和居深港家長選擇放棄在香港的學位，令本港學校即時面對生源縮減的情況。天水圍有小學原本獲派488人，結果最終只有140人註冊，由17班縮為6班，使校方大失預算。面對生源驟減，教育當局回應稱實際影響需待月中進行「點人頭」，得到更多數據才可了解實際情況。這種官樣回應，難免被外界批評為後知後覺。

其實情況並非不可預期。深圳年初宣佈放寬政策之後，早有不同的教育團體預測會有一成到兩成的跨境學生回流深圳，教育當局應該有充足的時間與深圳教育部門溝通，了解居深本

港學生參與深圳積分入學的數字，從而比較準確地掌握可能「甩底」的人數。進一步而言，今個新學年申請小一的跨境新生仍達4740人，但由後年開始，由於已無「雙非」生，跨境新生必然大減，未來幾年由小學到中學不同班級都會接連受到衝擊，政府必須及早因應情況的變化調配資源。

隨着香港與內地周邊城市在經濟、民生方面的聯繫日益緊密，內地省市的許多政策變化都會對香港社會產生影響。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表示，會推出「便利香港同胞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具體措施」，即香港人在內地會逐步享受到更多「居民待遇」，尤其是在珠三角工作、生活的約20萬港人，以後返香港求學、求醫、就業的情況，將會發生巨大的變化。而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目標之一，就是要進一步推動灣區深度合作，協調港澳和珠三角城市的發展，這既包括港口、機場、鐵路和公路等基建項目的對接，亦包括教育、醫療、養老等社會民生政策的協調和融合，這些都需要香港社會積極適應。

因此，特區政府應從今次招收居深港生大失預算事件中吸取相關經驗，舉一反三，密切關注內地有關政策動向，積極與內地省市建立暢順的溝通機制。當了解到內地將對港澳居民政策作出調整時，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就需要在調研階段了解政策的取向，洞悉變化的因素，及時評估對本港造成的潛在影響，做好應對預案，這樣才能提升服務效益、善用社會資源。

國歌法通過 港澳將實施

最快下月審議列基本法附件三 篡改侮辱屬刑事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國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國家法室主任武增表示，國歌法是對國家象徵和標誌進行規範的立法，根據香港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規定，屬於應當在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將按照法定程序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她表示，「把維護國歌尊嚴與所謂公民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對立起來的觀點是錯誤的。」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構成犯罪，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表決通過國歌法。



國歌法對奏唱場合和禮儀等進行了規範。圖為香港警察樂隊演奏國歌。資料圖片

通過國家立法對國歌的奏唱場合、奏唱禮儀等進行規範，各界已呼籲多年。國歌法草案今年6月正式出臺亮相，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兩度審議，昨日進行表決，獲高票通過，將於10月1日起正式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快在10月的會議上，審議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的附件三。

增說，憲法還有一個重要規定，就是公民有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所以，國歌法第三條就明確規定，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尊嚴。尊重國歌、了解國歌、會唱國歌，是對每一個公民基本的要求。

規範奏唱場合禮儀曲譜

武增表示，國歌法建立起一系列制度。首先，從應當奏唱國歌和不得奏唱國歌兩方面，明確國歌奏唱的場合。第二，明確奏唱國歌時的禮儀，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第三，為保證國歌的奏唱效果，規定國家要組織審定國歌標準演奏曲譜、錄製。第四，明確對於侮辱國歌行為的處罰。

她表示，國歌法將適用於港澳。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凡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香港及澳門回歸後制定了實施國旗法和國徽法的法律，是通過本地立法的方式予以實施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國歌法後，將適時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及澳門應當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切實予以貫徹實施。

「國歌和國旗、國徽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這是憲法明確規定的。」武

與言論表達自由無對立

武增強調，把維護國歌尊嚴與所謂公民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對立起來的觀點是錯誤的。國家要對公民合法的權益予以保障，同時公民不得濫用自由和權益，對辱沒國家的尊嚴、損害民族感情、危害國家利益的行為，必須予以法律的追究和制裁。

國歌法第十五條明確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針對上述規定，有人提問，究竟是怎樣侮辱國歌的行為會構成犯罪，追究刑責。武增表示，必須構成刑法裡規定的罪行才會追究刑事責任。

她以國旗法為例指出，在國旗法適用的香港特區，有人有侮辱國旗行為，就受到法律制裁。

范太：納附件三有先例



范太昨於北京會見傳媒。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凝哲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審議通過國歌法，將於10月1日生效。同時，人大常委會最快在今年10月審議將國歌法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全國人大常委會范徐麗泰表示，基本法附件三中有國旗、國徽相關的條文，而國歌亦是國家象徵，因此納入附件三是有先例可循，是正常事。對於侮辱國歌的懲罰，應按照侮辱國旗、國徽的方式去做。

范太昨於北京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後會見傳媒，她表示，國歌法並不是針對香港某些人立法，而

是繼國旗法、國徽法後，為全國立法，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所以適用。「全世界都是這樣，美國、英國等西方國家都是這樣。」她指，唱國歌時要肅立屬國際慣例，如有人因不懂唱而不唱是沒有問題，但若是唱國歌時怪叫、唱怪音，則是幼稚行為，是有問題的。

「二創」明顯不尊重國歌

至於如何構成刑事罪行，她舉例說，若在奏國歌時搗亂，或在網上進行二次創作，就明顯不尊重國歌，惡意侮辱國歌，則必定是犯罪，進入刑事情況由法院處理。

國歌法規定，中小學應組織學生學唱國歌。范太表示，中小學生如內地般須要學習唱國歌亦「不過」，而不少學校現時都有升旗禮，學生亦要唱國歌，因此覺得學校都是如常去做。她又指，明白落實需要特區政府決定，但希望可以盡早做到。她又建議學校增設國民教育課，「以後中小學教育裡加入國民教育，我個人意見覺得無問題。」

國歌法內容摘要

- 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15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義勇軍進行曲》伴隨新中國誕生

國歌法共有16條規定，就國歌的地位、奏唱國歌的場合、國歌奏唱的形式和禮儀、國歌標準曲譜和官方錄音版本、國歌的宣傳教育、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作具體規定。

由田漢作詞、聶耳作曲的《義勇軍進行曲》，在抗日烽火中誕生。1949年新中國成立前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決定，在國歌未正式制定前，以《義勇軍進行曲》為國歌。2004年，第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正式規定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港府：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通過國歌法，並將在10月1日在內地生效。特區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均表示，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香港當然要尊重國家法律，故特區政府會在香港以本地立法的方式，實施國歌法相關的法例條文。他們並指，未來會聆聽及關注社會與持份者的意見，期望條文能在維持訂立國歌法的原

意下，不影響本港人權及自由，並可達至最有效落實立法的精神和原意。

張建宗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香港當然要尊重國家法律，但一定要透過本地立法，聽取立法會意見，包括具體操作，如何配合香港實際情況，達至最有效落實立法的精神和原意。

袁國強在另一場合也指，國歌法是全國性

法律，特區政府會在香港以本地立法的方式實施，未來會聆聽及關注社會與持份者的意見。

袁國強：將聆聽社會意見

他希望往後香港有關國歌法的法例條文，內容能清晰及令市民明白，不會引起執法上的誤會，又希望條文能在維持訂立國歌法的原意

下，不影響本港人權及自由。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亦表示，國歌法以本地立法的形式通過較直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合適，性質也與國旗法相近。

她認為，若以本地立法形式實施國歌法，調整空間不大，規定條文的內容和字眼要與全國性的法律一致，不應在立法的過程有太大爭議，又指罰則的制定可以參考醉酒駕駛等罰則。

梁美芬並建議，香港應普及對國歌法的教育，令普通市民不會觸犯國歌法。至於會否難以執法，她說要視乎有沒有足夠證據。



張建宗指出，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香港當然要尊重。